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0.6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0.6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海忠。公司地址位于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可穿戴智能设备、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覆盖华为、Dell、谷歌、亚马逊、公牛等国际国内一流客户。

为提高企业竞争力，根据现有市场需求，企业根据市场订单，为满足客户需求，在现有年产 3000 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项目基础上新购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新增 6000 万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最终形成 0.9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客户提供的订单产量，增加企业效益值，提升企业业内水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编制了《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6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高新）【2023】34号"。

企业已经于2022年8月22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800MA3MM9YY1R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年产0.6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项目及其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芯线押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本项目硅胶押出废气吸风口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5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本项目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煤油对液体硅胶押出线不锈钢部件擦拭清理，擦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擦拭工序不定期进行，位置不固定，在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拟建项目液体硅胶押出车间密闭，擦拭过程合理通风，采取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芯线押出机、单绞机、缠绕机、并丝机、加捻机、高绞机、硅胶押出线、编织机、纬纱机、倒轴机、并丝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编织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煤油擦拭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其中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煤油擦拭抹布、废煤油桶、废煤油属于危险废物。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800MA3MM9YY1 R001X。

（六）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GX3708842023004L），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共同生产的情况下进行的，项目最终VOCs实际排放量为0.308t/a（含现有项目），允许排放总量为0.31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排放最大值 8.0 (无量纲), 色度 (倍) 排放浓度最大值 30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30.9mg/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 0.09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L,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0.732mg/L,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5.80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78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B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903mg/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4.0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5kg/h,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4.09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 kg/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 油烟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 0.80mg/m³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37/597-2006) 中型标准要求 (1.2 mg/m³);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 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 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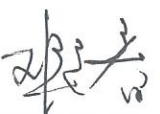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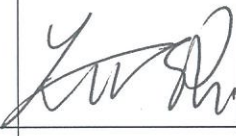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1日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0.6 亿米高速高频充电数据传输产品扩建项目建设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王家好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赵晶	济宁市曲阜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5	建设单位	齐伟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6	建设单位	岳书勇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